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務請股東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9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一般資料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2018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1833)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經營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劉鑫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有關建議修訂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安鑫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就與建議修訂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相關的決議案而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肇華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

釋 義

「經營實體」	指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西平安好醫生大藥房有限公司、江蘇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平安(南通)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銀川平安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上海滙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安萬家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廣東業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統稱，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招股章程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修訂
「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於2018年4月18日訂立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其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修訂
「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董事：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姚波先生

蔡方方女士

竇文偉先生

王文君女士

羅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劉鑫先生

周永健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

40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6日及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建議進一步修訂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包括：

- 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

B. 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平安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 家庭醫生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住院安排以及二次診療意見服務；2) 預付卡及體檢服務組合；3) 於本公司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 廣告服務。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由2018年5月4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在訂約方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除建議修訂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外，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會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由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與平安集團的保險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因此本公司業務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的互補性很強且互惠互利。尤其是，本公司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性質與壽險行業密切相關，而平安集團於該行業擁有領先行業地位；
- 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導地位，本公司與平安合作乃順理成章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平安已在保險行業多年經營中累積相對較大用戶基礎，本公司透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將我們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推介給其客戶，可能進一步增加用戶基礎；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範圍享有各自的優勢，因此有關合作可發揮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門戶，連同不同保險服務及產品最大的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例如，本公司的家庭醫生服務及私家醫生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一 上限基準」分節）將對平安提供的優質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構成補充，使平安能夠定製此類產品以滿足其保險客戶的差異化需求，為本公司創造額外收入並擴大本集團的客戶覆蓋範圍。本集團屆時將能夠利用線上接觸客戶的優勢，宣傳其線下醫療服務，並在其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門戶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
- 有關交易將根據市場原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令本公司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及提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定價政策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家庭醫生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該等服務的歷史利潤率、服務的性質、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中的可替代性、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且不低於我們向獨

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家庭醫生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0.7%、58.1%及40.1%；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預付卡而言，經計及購買量，價格須為相關卡的面值；
- 就於健康商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而言，價格須按我們的購買開支計算，並已考慮我們的預期回報率；及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廣告服務而言，服務費須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

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所涉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8,446千元、人民幣1,108,285千元及人民幣1,381,300千元。

董事會函件

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如2018年 通函所載的 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如2018年 通函所載的 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如2018年 通函所載的 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及交易協議						

(人民幣千元)

提供產品及

服務框架協議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1,394,200	-	1,835,680	2,800,000	2,389,084	3,750,000
-----------	---	-----------	-----------	-----------	-----------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多元化，故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作出的採購大幅增加；
-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不斷發展，彼等對家庭醫生服務、預付卡及體檢服務套餐、本公司健康商城的產品及廣告服務的業務需求量大增；
- 過往年度上限獲充分利用，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約99%。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交易額達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68%。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額及在並無計及我們的私家醫生產生的交易額的情況下，截

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交易額將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原年度上限的136%。因此，在不計及涉及我們的新產品私家醫生估計交易額的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應當按比例調整至約人民幣25億元。

- 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私家醫生，其可為高端客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該新產品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疾病預防、醫療安排、康復及健康管理，私家醫生全程參與上述各項過程，形成一整套定製的私家醫生服務。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龐大的客戶群，故由平安及其聯繫人作出的旨在補充其所提供產品的購買估計會相應增加。董事已考慮潛在市場規模及與平安的合作機會（特別是私家醫生的廣闊市場），其中包括：
 - (i) 最終用戶：誠如平安2019年中報所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平安擁有約6,344萬名零售壽險客戶以及6,460萬名零售銀行客戶。考慮到私家醫生的單價介乎人民幣499元至人民幣999元不等，以及私家醫生的估計年度認購率約為0.1%（基於我們過往向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進行估計），董事會認為私家醫生在平安的最終用戶當中擁有廣闊的市場。
 - (ii) 僱員： 董事會亦已考慮平安為其僱員購買私家醫生的潛在可能，作為平安所提供的僱員福利待遇的一部分，誠如平安年報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擁有約376,900名僱員。切合平安僱員需要的私家醫生組合單價為人民幣499元。

鑑於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億元；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假設增長率約34%得出，其中已計及(i)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計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合作模式與計劃、估計市場規模及最終客戶的需求，以及上文詳述的認購率；(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約100%的同比增長；及(iii)鑒於我們預期將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擴展更多第三方渠道，我們旨在減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關連

交易的增長。截至本通函日期，自我們於2019年6月推出私家醫生產品以來，本集團已與全球29家行業巨頭就該產品達成合作，包括中移互聯網有限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惠氏營養品(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及本集團將就其產品繼續擴展其獨立第三方渠道。

C. 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平安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本集團將就此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由2018年5月4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在訂約方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除修訂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外，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我們考慮過去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後，認為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及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本公司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我們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將1)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本公司將在釐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投標人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 倘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提供的服務的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有關上述服務而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326千元、人民幣55,031千元及人民幣104,700千元。

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如2018年 通函所載的 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如2018年 通函所載的 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如2018年 通函所載的 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及交易協議						

(人民幣千元)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平安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135,880	-	174,056	400,000	240,667	600,000
---------	---	---------	---------	---------	---------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推出私家醫生產品，故本集團計劃利用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各種渠道作為本集團營銷及分銷該新產品的渠道之一。因此，我們須就彼等的分銷服務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費用；
- 我們應付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預期費用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合作機會進行估計，其中已考慮(i)我們2019年及2020年的銷售目標，以及為向平安及其客戶群內的廣闊市場分銷及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特別是我們新推出的產品私家醫生）所作的銷售工作，(ii)我們計劃透過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渠道分銷的部分產品數量，及(iii)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就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分銷費率保持平穩。
- 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交易額達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39%。由於隨著私家醫生的推出，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並考慮到應付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分銷費用，原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的快速增長，其或會限制私家醫生產品的增長，並進而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i)2020年我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採購及合作計劃；(ii)我們旨在減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的目標；及(iii)我們預期會透過內部及第三方渠道分銷更多產品及服務，因此應付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佣金將會相應減少而作出估算。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7%，因此平安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

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最高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服務及產品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或從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通過招

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本公司將即時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正式落實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進行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和健康管理及互動。

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F.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ii)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G.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H.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平安訂立，因此，平安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安鑫有限公司由平安間接全資擁有，安鑫有限公司為平安的聯繫人，因此，安鑫有限公司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及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繼續按公平原則及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協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李源祥先生、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均為平安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i)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文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ii)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提供推薦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4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王濤
主席

2019年9月23日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敬啟者：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修訂與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4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ii)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劉鑫先生 周永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9月23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通函（「2018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過往修訂」）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7%，因此平安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最高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修訂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已就過往修訂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詳情載於2018年通函。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2018年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度報告」）。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及全體為其負有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該通函內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整體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該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交易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年度上限的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對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的項目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之任何指示。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和健康管理及互動。

以下載列摘錄自招股章程、2018年度報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272.7	1,122.8	3,337.8	1,868.0	601.5
毛利	491.7	308.9	911.9	612.1	253.6
除稅後虧損淨額	(273.5)	(444.2)	(913.1)	(1,001.6)	(758.2)
		於2019年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2,343.3	12,373.5	5,972.1	
負債總額		2,297.1	2,106.2	1,938.1	
權益總額		10,046.2	10,267.3	4,034.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72.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22.8百萬元增長102.41%。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尤其是健康商城分部因所提供的產品持續多樣化而錄得收入增加人民幣827.0百萬元，增長率為131.65%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91.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8.9百萬元增長59.18%。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線醫療服務分部因在線醫療服務相關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較高而錄得毛利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增長率為108.3%，以及貴集團在2019年初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重新簽署了問診服務協議並上調了服務費以匹配問診量，該合同毛利率恢復常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4.2百萬元減虧38.43%，此乃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337.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8.0百萬元增長78.68%。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均有所增長，尤其是健康商城分部因所提供的產品持續多樣化而錄得收入增加人民幣968.3百萬元，增長率為108.06%及用戶使用貴集團移動應用程序的比率較高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11.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2.1百萬元增長48.98%。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均有所增長，尤其是消費型醫療分部因體檢預付卡業務持續增長而錄得毛利增加人民幣114.0百萬元，增長率為37.47%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13.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1.6百萬元減虧8.84%，此乃由於美元的有利匯率變動導致因持有美元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68.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1.5百萬元增長210.5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健康商城分部的收入快速增長，該分部錄得收入增加人民幣833.0百萬元，增長率為1320.13%，原因是(i) 貴集團的健康商城業務在其第二個全年運營中從相對較小的規模快速擴展，進一步多樣化的健康相關產品供應並採取以直銷為主的策略；及(ii)平安集團成員公司通過平安集團採購渠道增加採購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12.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3.6百萬元增長141.36%。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費型醫療分部因體檢預付卡業務持續增長而錄得毛利增加人民幣128.0百萬元，增長率為72.64%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01.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8.2百萬元增加32.10%，此乃由於管理費及美元的不利匯率變動導致因持有美元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343.3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73.5百萬元減少0.24%。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297.1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6.2百萬元增加9.06%。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046.2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67.3百萬元減少2.15%。

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373.5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72.1百萬元增加107.19%。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106.2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38.1百萬元增加8.67%。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267.3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34.0百萬元增加154.52%。

(b) 有關平安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平安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平安為中國的領先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主營從事四個範疇的業務，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以及互聯網金融及醫療健康。根據上市規則，平安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a) 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平安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家庭醫生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住院安排以及二次診療意見服務；(ii)預付卡及體檢服務組合；(iii)於 貴公司健康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iv)廣告服務。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 貴公司支付費用。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由2018年5月4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在訂約方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除修訂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外，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b)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會對 貴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由於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與平安集團的保險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因此 貴公司業務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的互補性很強且互惠互利。尤其是， 貴公司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及 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性質與壽險行業密切相關，而平安集團於該行業擁有領先行業地位；
- 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先地位， 貴公司與平安合作乃順理成章及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此外，平安已在保險行業多年經營中累積相對較大用戶基礎， 貴公司透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能將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推介給彼等的客戶，從而可進一步增加其用戶基礎；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範圍享有各自的優勢，因此有關合作可發揮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門戶，連同不同保險服務及產品最大的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例如， 貴公司的家庭醫生服務及「私家醫生服務」將對平安提供的優質人壽及健康保險產品構成補充，使平安能夠定制此類產品以滿足其保險客戶的差異化需求，為 貴公司創造額外收入並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覆蓋範圍。 貴集團屆時將能夠利用線上接觸客戶的優勢，宣傳其線下醫療服務，並在其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門戶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
- 有關交易將根據市場原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令 貴公司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及提升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

(c) 定價政策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家庭醫生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該等服務的歷史利潤率、服務的性質、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中的可替代性、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且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家庭醫生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0.7%、58.1%及40.1%；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預付卡而言，價格須為相關卡的面值，並已考慮購買量；
- 就於健康商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而言，價格須按貴集團的購買開支計算，並已考慮貴集團的預期回報率；及
- 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廣告服務而言，服務費須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

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貴集團亦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定價政策之意見

吾等已審閱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於吾等之審閱及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了解到，作為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之一，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支付的产品及服務費將參考(i)市場費率；(ii)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及／或(iii)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而釐定，確保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家庭醫生服務：如管理層所告知，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家庭醫生服務為一種綜合線上醫療服務組合，有別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外，貴公司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組合且上述組合被視為市場上獨特的服務，故過往並無直接比較資料。因此，無法取得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費率及費用比較。

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已根據其定價政策釐定家庭醫生服務的定價（即參考(i)市場費率；(ii)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及／或(iii)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如上所述，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家庭醫生服務被視為獨特服務，並無可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的市場費率及費用。吾等因此已審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服務協議以及有關服務費釐定之個別預期預算報告。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所採納的預期利潤率維持一致，而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與個別預算報告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參考過往價格釐定家庭醫生服務的定價與貴集團的定價政策相符，因此屬公平合理。

預付卡：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由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訂立之5項交易紀錄。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預付卡之單價與面值相等。

健康商城：吾等已審閱一份交易清單，涵蓋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合共35項交易記錄（載列日期、產品名稱、產品型號及價格）。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單價。

廣告服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自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開始以來，貴公司已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訂立1份廣告協議。貴公司將通過廣告將客戶重新導向至平安及／或其聯營人的其他應用程序，並按首次使用該應用程序收取一定比例的費用。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廣告服務。貴集團將在貴集團平台上展示廣告，並根據廣告的位置收取固定費用。由於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廣告服務的性質不同，因此，與獨立第三方的費用進行比較並不適用。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廣告協議及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定價報告（其中載列類似廣告服務的市場價格範圍）。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上述定價報告，並了解到 貴集團產品部門將收集廣告業公司的市場價格數據作為參考。吾等獲悉，就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廣告服務所收取的佣金之百分比將參考市場費率之定價研究報告。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產品部門編製的定價研究報告並注意到，廣告協議項下的廣告服務之定價與上述報告一致。

私家醫生：如管理層所告知，已於2019年6月推出一款新產品「私家醫生」，吾等已審閱一份交易清單，涵蓋 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一個月期間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合共30項交易記錄（載列日期、產品名稱、產品型號及價格）。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售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私家醫生」單價不遜於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單價。

(d)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8,446千元、人民幣1,108,285千元及人民幣1,381,300千元。

(e) 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向 貴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如2018年		如2018年		如2018年	
	通函所載的	建議修訂	通函所載的	建議修訂	通函所載的	建議修訂
交易性質及交易協議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394,200	-	1,835,680	2,800,000	2,389,084	3,750,000

上限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多元化，故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作出的採購大幅增加；
-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持續發展，故其家庭醫生服務、預付卡及體檢服務套餐、本公司健康商城的產品及廣告服務的業務需求量大幅增長；
- 過往年度上限獲充分利用，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約99%。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交易額達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68%。基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額及在並無計及「私家醫生」產生的交易額的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估計交易額將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136%。因此，在不計及涉及 貴集團新產品「私家醫生」估計交易額的情況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應當按比例調整至約人民幣25億元。
- 貴集團推出新產品「私家醫生」，其可為高端客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該新產品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疾病預防、醫療安排、康復及健康管理，私家醫生全程參與上述各項過程，形成一整套定制的私家醫生服務。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龐大的客戶群，故由平安及其聯繫人作出旨在補充其所提供產品的購買估計會相應增加。董事已考慮潛在市場規模及與平安的合作機會（特別是私家醫生的廣闊市場），其中包括：
 - (i) 最終用戶：誠如平安2019年中報所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平安擁有約6,344萬名零售壽險客戶以及6,460萬名零售銀行客戶。考慮到「私家醫生」的單價介乎人民幣499元至人民幣

999元不等，以及「私家醫生」的估計年度認購率約為0.1%（基於貴集團過往向主要從事提供保險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進行估計），董事會認為「私家醫生」在平安的最終用戶當中擁有廣闊的市場。

- (ii) 僱員：董事會亦已考慮平安為其僱員購買「私家醫生」的潛在可能，作為平安所提供的僱員福利待遇的一部分，誠如平安年報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擁有約376,900名僱員。切合平安僱員需要的「私家醫生」組合單價為人民幣499元。

鑑於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億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假設增長率約34%得出，其中已計及(i) 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計劃，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合作模式與計劃、估計市場規模及最終客戶的需求，以及上文詳述的認購率；(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約100%的同比增長；及(iii)鑒於貴集團預期將就貴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擴展更多第三方渠道，貴集團旨在減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的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於2019年6月推出「私家醫生」產品以來，貴集團已與全球29家行業巨頭就該產品達成合作，包括中移互聯網有限公司、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惠氏營養品（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及貴集團將就其產品繼續擴展其獨立第三方渠道。

吾等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

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41,648千元，即月平均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06,941千元。根據上述月平均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483,292千元。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購買新產品「私家醫生」，作為(i)高端客戶的禮品；(ii)用於轉售予其客戶；及／或(iii)僱員福利。如上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平安的「私家醫生」目標客戶估計為：

- (i) 約120,000名平安客戶，分別相當於來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6,344萬零售壽險客戶及6,460萬零售銀行客戶的0.1%。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是平安最初有意將此產品推廣至其壽險及零售銀行客戶，該120,000名潛在客戶的目標可實現，而該0.1%的比例相對微不足道。
- (ii) 平安的全體376,900名員工。據管理層告知，平安過往從貴集團購買若干產品（例如年度體檢）作為給予其全體僱員的僱員福利。貴集團目前正與平安商談購買「私家醫生」作為其全體僱員的僱員福利。

基於以下假設：(i)平安120,000名客戶，按單價人民幣499元至人民幣999元計；及(ii)平安376,900名僱員，按單價人民幣499元計，私家醫生的估計總收入在人民幣247.95百萬元至人民幣307.95百萬元之間，平均值為人民幣277.95百萬元。

考慮到上述情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被視為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一致。

吾等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約為33.93%。

於評估上述年增長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1. 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81,300千元，佔2018年通函所載提供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約99%。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包括萬家醫療）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8,446千元、人民幣1,117,151千元及人民幣1,381,300千元，平均年增長率為78.57%。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包括萬家醫療）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總交易金額的年度增長率約為23.64%。

2. 業務發展和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增加

貴集團產品多樣化及服務供應商的數量持續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健康商城的合作商戶近900家，供應約613,000項產品，較2017年分別增加約157.14%的合作商戶和約242.46%項產品。

就自有醫療團隊及外部合作醫生而言，於2018年末， 貴集團的自有醫療團隊達1,196人，簽約合作外部醫生5,203名，較2017年分別增加約34.68%及143.24%。

就線下醫療健康服務而言， 貴集團的線下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網絡覆蓋近400家中醫診所、1,300家體檢中心、1,200家牙科診所和120家醫美機構，較2017年增加約1,500名供應商。

鑒於業務發展和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多元化增加，預期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將進一步滿足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需求，且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相應上升。

3. 推出新產品

「私家醫生」這項新產品已於2019年6月推出。「私家醫生」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疾病預防、醫療安排、康復及健康管理，私家醫生全程參與上述各項過程，形成一整套定制的私家醫生服務。建議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批量購買「私家醫生」，作為(i)高端客戶禮品；(ii)用於轉售予其客戶；及／或用作員工福利。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及大量員工，故管理層認為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對「私家醫生」的需求可能很高。

4. 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分部的行業前景

吾等就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分部展望進行公開資料搜集。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2月公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發展醫療健康服務分部為中國政府的優先事務。中國政府為醫療健康行業建立更有利的制度環境，鼓勵醫療健康服務供應商參與業務。近年，中國醫療健康服務行業增長迅速，按照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大健康產業於2016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6萬億元，並預期於2026年增加至人民幣26.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

於2018年，中國政府及相關部門進一步發行《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規範以鼓勵並推行互聯網醫療。可持續發展的政府政策及醫療健康分部的拓展，有利於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及迅速擴張。

鑑於中國醫療健康服務分部增長迅速，將有利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發展，並因而可能進一步強化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

(a)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平安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 貴集團將就此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用。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由2018年5月4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結束，惟在訂約方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除修訂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外，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b) 進行交易的理由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已全面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 貴集團考慮過去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後，認為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及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 貴公司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 貴公司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

(c)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吾等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將(1)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 貴公司將在釐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競爭對手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倘根據吾等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提供的服務的條款，且服務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吾等對定價政策之意見

吾等已審閱上述有關招標的內部規則及程序。與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根據上述內部規則及程序，來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產品及服務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i)就大額交易而言， 貴公司將進行招標，以選擇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及(ii)就小額交易而言，定價條款將參考(a)市場費率；(b)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及／或(c)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而釐定，確保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開始以來，並無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進行招標。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之四份服務及產品協議。如管理層所告知，於釐定服務及產品之價格時， 貴公司將參考由獨立專業人士就獨立第三方之定價作出的定價研究報告。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由安永所作出之相關定價研究報告，並已注意到服務及產品之定價與上述報告一致。

(d) 過往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就上述服務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326千元、人民幣55,031千元及人民幣104,700千元。

(e) 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如2018年		如2018年		如2018年	
	通函所載的	建議修訂	通函所載的	建議修訂	通函所載的	建議修訂
交易性質及交易協議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平安及／或其						
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135,880	-	174,056	400,000	240,667	600,000

上限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 由於貴集團於2019年6月推出「私家醫生」，故貴集團計劃利用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各種渠道作為貴集團營銷及分銷該新產品的渠道之一。因此，貴集團須就彼等的分銷服務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費用；
- 貴集團應付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預期費用金額乃基於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合作機會進行估計，其中已考慮(i) 貴集團2019年及2020年的銷售目標以及為向平安及其客戶群內

的廣闊市場分銷及交叉銷售 貴集團產品（特別是新推出的產品「私家醫生」）所作的銷售工作，(ii) 貴集團計劃透過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渠道分銷的部分產品數量，及(iii)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就 貴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分銷費率保持平穩；

- 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交易金額達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39%。由於隨著「私家醫生」的推出， 貴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並考慮到應付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分銷費用，原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業務的快速增長，其或會限制「私家醫生」產品的增長，並進而可能損害 貴集團的業務；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i)2020年 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採購及合作計劃；(ii) 貴集團旨在減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的目標；及(iii) 貴集團預期會透過 貴集團內部及第三方渠道分銷更多產品及服務，因此應付予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佣金將會相應減少而作出估計。

吾等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8,056千元，即月平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343千元。根據上述月平均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6,116千元。根據上述數字，吾等注意到，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間存在差異。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就「私家醫生」而言，除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採購外， 貴集團計劃利用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各種渠道分銷該新產品。透過利用有關渠道， 貴集團須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佣金。

於2018年12月31日，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具龐大客戶基礎，包括184百萬名零售客戶及538.43百萬名互聯網用戶，貴集團能利用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分銷、營銷及推廣「私家醫生」；及

- (ii) 貴集團有意於2019年下半年就全面醫療健康管理服務、進一步發展金融科技及醫療科技平台，深化現有項目中的合作、開發新項目及／或與更多平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行合作。

吾等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約為50%。

於評估上述年增長率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1. 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提供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的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4,700千元，佔2018年通函所載提供服務採購年度上限的77.05%。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包括萬家醫療）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過往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326千元、人民幣67,205千元及人民幣104,700百萬元，平均年增長率為63.34%。

2. 貴集團經營規模的預期增長

政府政策及醫療健康分部的拓展均有利於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及迅速擴張，按照招股章程「業務」一節，2016年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

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9億元。鑒於醫療健康意識日益提高，互聯網技術進步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預期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於2016年至2026年將繼續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3.6%。

以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目及日均在線諮詢量計，貴集團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屬中國最大規模之一，按照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2018年度報告，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互聯網醫療健康平台有30.3百萬名、131.5百萬名、192.8百萬名及265.2百萬名註冊用戶，於2015年至2018年期間平均年增長率為139.39%，且日均在線諮詢量相較2017年之數量增加45.4%至535,000。於2018年12月月活躍用戶及月付費用戶自2017年同期分別增長85.4%及86.2%至54.7百萬名及2.4百萬名。因此，預期將有更多平安的附屬公司／聯繫人有意於各範疇與貴集團進一步合作。故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將持續急速增長，因而需要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取得更多服務。

3. 推出新產品

如管理層所告知，「私家醫生」為貴集團短期內的主要發展重心之一。基於上文所討論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龐大客戶基礎，管理層相信貴集團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就透過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之渠道營銷及分銷「私家醫生」具有相當大的進一步合作空間。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政策及上

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貴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貴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於考慮貴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貴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有關貴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手冊及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注意到(i)財務部門每季分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每季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確保定價條款及政策的合規性，並定期監察及呈報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ii)法律部門將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並提供指引及與不同部門進行協調；(iii)營運部門研究及蒐集適用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獲提供的價格及過往價格，以釐定最適當的價格；及(iv)繼續定期對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就關連交易進行額外及持續的訓練及指引。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將致力充分監督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政策有否遵守相關年度上限，以確保即時就遵守適用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經考慮(i)貴公司已制定上述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ii)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吾等審閱的協議、定價研究報告及交易記錄）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述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2018年年報中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交易於(a)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規管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已獲採用並符合上述內部措施。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ii)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謹啟

2019年9月23日

曾廣雲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之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Le An Xin (PTC)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33,492,500	好倉	3.13%
	其他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的 實益權益)	34,162,500	好倉	3.20%
銳鍵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67,655,000	好倉	6.33%
秦戩 ⁽²⁾	受控法團權益	67,655,000	好倉	6.33%
朱承波 ⁽²⁾	受控法團權益	67,655,000	好倉	6.33%
SVF Ping Subco (Singapore) Pte. Ltd ⁽³⁾	實益權益	67,200,000	好倉	6.30%
SoftBank Vision Fund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67,200,000	好倉	6.30%
樂錦煊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128,662,500	好倉	12.05%
幫騏鍵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8,662,500	好倉	12.05%
	實益權益	94,500,000	好倉	8.85%
安鑫有限公司 ⁽⁵⁾	實益權益	440,505,883	好倉	41.27%
	其他權益	494,117	好倉	0.04%
安科科技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40,505,883	好倉	41.27%
	其他權益	494,117	好倉	0.0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40,505,883	好倉	41.27%
	其他權益	494,117	好倉	0.04%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67,294,200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 An Xin (PTC) Limited (「樂安忻」) 作為受託人代表本公司的僱員獎勵計劃 (「僱員獎勵計劃」) 項下的受益人合共持有67,655,000股股份，其中樂安忻直接持有33,492,500股股份，及通過樂錦煊有限公司 (「樂錦煊」) 持有34,162,500股股份。樂安忻由銳鍵有限公司 (「銳鍵」) 直接全資擁有，而秦戩先生及朱承波先生分別擁有銳鍵50.1%及49.9%股份權益。因此，銳鍵、秦戩先生及朱承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樂安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ftBank Vision Fund L.P. 通過SVF Ping Subco (Singapore) Pte. Ltd. (「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 持有67,200,000股股份。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由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直接全資擁有，而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由SVF Holdings (Cayman) Ltd. 直接全資擁有，SVF Holdings (Cayman) Ltd. 由SVF Holdings (UK) LLP直接全資擁有，SVF Holdings (UK) LLP由SoftBank Vision Fund L.P. 直接全資擁有。因此，SoftBank Vision Fund L.P.、SVF Holdings (UK) LLP、SVF Holdings (Cayman) Ltd. 及SVF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各自被視為於Vision Fund Singapore SP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幫騏鍵合共持有223,162,500股股份，其中幫騏鍵直接持有94,500,000股股份及通過樂錦煊持有128,662,500股股份。幫騏鍵持有樂錦煊已發行股本的73.45%，因此被視為於樂錦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安鑫持有441,000,000股股份。安鑫合共持有441,000,000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440,505,883股股份及494,117股股份根據安鑫與Hop-Fast Limited (「Hop-Fast」) 於2017年12月1日訂立並於2019年5月7日部分行使的股份購買協議有權自Hop-Fast收購。安鑫由安科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安科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科科技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安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竇文偉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3,162,500	好倉	20.90%
王文君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3,162,500	好倉	20.90%
羅肇華 ⁽³⁾	實益權益	46,694,117	好倉	4.37%
	實益權益	494,117	淡倉	0.05%
王濤 ⁽⁴⁾	實益權益	4,920,000	好倉	0.46%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67,294,200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各自合共持有223,162,500股股份，其中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各自通過幫騏鍵及樂錦煊分別持有94,500,000股股份及128,662,500股股份。幫騏鍵持有樂錦煊已發行股本的73.45%。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各自持有幫騏鍵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幫騏鍵及樂錦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合共46,694,117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其中46,200,000股股份乃通過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ero Wall Limited持有，及494,117股股份乃通過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op-Fast持有。此外，Hop-Fast向安鑫授出認購期權，據此，安鑫有權向Hop-Fast收購494,117股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濤先生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有權獲得4,920,000股股份，包括於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部分行使時持有的2,345,000股股份。

7. 專家

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就刊發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有限公司：(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ii)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林源女士及陳淳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2)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1)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副本；
- (2) 本通函；
- (3)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專家同意書；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附註1)；及
2. 審議及批准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附註1)。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王濤
主席

上海，2019年9月23日

附註：

1. 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服務採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